

印顺法师佛学著作集

杂阿含经论会编(上)

[刘宋]	求那跋陀罗	译经
[唐]	玄奘	译论
	释印顺	会编

中华书局

自序

《杂阿舍经》(即《相应阿舍》,《相应部》),是佛教界早期结集的圣典,代表了释尊在世时期的佛法实态。佛法是简要的、平实中正的,以修行为主,依世间而觉悟世间,实现出世的理想——涅槃。在流传世间的佛教圣典中,这是教法的根源,后来的部派分化,甚至大乘中观与瑜伽的深义,都可以从本经而发见其渊源。这应该是每一位修学佛法者所应该阅读探究的圣典。

现存汉译的《杂阿舍经》,内容缺佚了二卷(古人以《阿育王譬喻》补足),次第也大有倒乱,所以全经的组织部类,无法明了。吕澂发表了《杂阿舍经刊定记》,依《瑜伽师地论》,知道四阿舍经是依《杂阿舍经》为根本的;《瑜伽论·摄事分》中,抉择契经的摩呬理迦(本母),是依《杂阿舍经》的次第而造。我在《原始佛教圣典之集成》有了进一步的研究,主要是论定:依《瑜伽论·摄事分》,分全经为“能说”、“所说”、“所为说”;这三类,与“修多罗”、“祇夜”、“记说”相当。近代学者的研究,或说依九分教而集成四部阿舍;或说依四阿舍而类别为九(十二)分教。其实,四部阿舍是先有《杂阿舍》,九分教是先有“修多罗”、“祇夜”、“记说”(这三分也还是先后集出),二者互相关联,同时发展而次第成立的。

《中阿含经》(一九二)《大空经》，说到“正经、歌咏、记说”(《中部》一一二《空大经》所说相同)，正是佛教初期三分教时代的明证。

《瑜伽论·摄事分》中，抉择契经宗要的摩呬理迦，是《杂阿含经》的部分论义，也就是“所说”——“修多罗”部分的论义。“修多罗”分阴、处、因缘、圣道四大类，在《杂阿含经》的集成中，“修多罗”是最早的，正是如来教法的根本所在。从《杂阿含经刊定记》去看，这部分的经论对比，不免粗疏而不够精确！抗战期间，听汉藏教理院雪松法师说，内学院有《杂阿含经论》的合刊本，可惜没有见到，不知内容如何！我在《原始佛教圣典之集成》中，经论对比，也还有些错失。因此，我编印了这部《杂阿含经论会编》。一、经论(先经后论)比对合编；二、分别部类，依“修多罗”、“祇夜”、“记说”的次第，分全经为七诵、五十一相应；三、校正衍文与讹字；四、采用新式标点；五、经前附入拙作的《杂阿含经部类之整编》，说明《杂阿含经》的部类，与会编的种种问题(读者可先读此文)。我想，这对于探究佛教的原始法义，发心阅读汉译《杂阿含经》的，会给予多少方便的。

这部书的比对配合部分，心如给了很大的帮助；发见了疑问，也就随时提出来重加审定。校对方面，性滢、依道、慧润，也是非常精细，所以本书的错误应该是能减到最少的。末了谨以虔诚的心情，祝愿读者的正见增明！

一九八三年九月

目 录

.....	1
一 《杂阿含经》的传译.....	1
二 《杂阿含经》的三部分.....	5
三 相应修多罗与摩咄理迦(一)	10
四 祇夜——有偈部分(二)	15
五 记说——如来所说·弟子所说(三)	20
六 修多罗——阿含——四部(阿含)	26
七 《杂阿含经》的次第与部类	34
八 《杂阿含经》与《相应部》	44
九 《杂阿含经论会编》	52

杂阿含经论会编

.....	1
行择摄第一.....	1
一 阴相应.....	1
.....	191
处择摄第二.....	191
二 入处相应.....	191

《杂阿含经》部类之整编

一 《杂阿含经》的传译

我国译出的《杂阿含经》，与巴利本的《相应部》相当，是刘宋元嘉年间，求那跋陀罗在杨都祇洹寺所出的，宝云传译，慧观笔受^①，分为五十卷。求那跋陀罗是中天竺的婆罗门种，元嘉十二年（西元四三五），由海道抵广州，不久就到了杨都（现在的南京）。西元四四五年以前，随从谯王到荆州，所以《杂阿含经》在杨都的译出，在西元四三五——四四五年之间。《历代三宝记》与《大唐内典录》，依据道慧的《宋齐录》，说《杂阿含经》的梵本是法显所赍来的^②，但僧祐《出三藏记集》、慧皎《高僧传》，都没有说到，所以当时依据的梵本，是法显还是求那跋陀罗赍来，是难以论定的。《杂阿含经》的现存本，内容与次第都是有错乱的，这

① 《出三藏记集》卷一四（大正五五·一〇五下）。

② 《历代三宝记》卷一〇（大正四九·九一上）。《大唐内典录》卷四（大正五五·二五八下）。

是“宋藏本”以来就如此了。如卷二三、卷二五——两卷，实为《阿育王譬喻》的部分异译，却被误编在《杂阿含经》内。考求那跋陀罗所译的，有《无忧王（即阿育王）经》一卷，梁僧祐时已经佚失^①。大抵本经在梁代以前，已经缺少了两卷（次第也已经倒乱），或者就以求那跋陀罗所译的《无忧王经》编入充数，于是《杂阿含经》保有五十卷，而《无忧王经》却被误传为佚失了。实际上，《杂阿含经》现存的，只有四十八卷，这是内容的缺失不全。《阿含经》的集成，从来就有摄颂，大致以十经为一偈，以便持经者的记忆。《杂阿含经》的“五阴诵”部分，传译时保存了摄颂，所以可依摄颂而知道经文的次第。保存摄颂的，共五卷，现存本编为卷一、卷一〇、卷三、卷二、卷五，这是可依摄颂而确定为卷次倒乱的。没有摄颂的四十三卷，当然也还是有倒乱的，这是经卷次第的倒乱。现存刊本卷八初题“诵六入处品第二”，卷一二初题“杂因诵第三品之四”，卷一六初题“杂因诵第三品之五”，卷一八初题“弟子所说诵第四品”，卷二四初题“第五诵道品第一”。可见全经是分为多少诵，也就是多少品的。但零落不全，不能明了一经组织的全貌，这是部类分判的不完全。《杂阿含经》为原始佛教的根本圣典，而传译为汉文的，由于古代的展转传写（从译出到刻版，长达五百多年），竟缺佚紊乱到如此！不明全经的统绪次第，实为闻思正法的最大障碍！到近代（民国十二年，西元一九二三年），支那内学院吕澂发表《杂阿含经刊定记》，证明了《瑜伽师地论·摄事分》的“契经事择摄”，实为《杂阿含经》主体的本母——摩呬理迦。论文从卷八五到九八，凡十四卷；依论

^① 《出三藏记集》卷二（大正五五·一三上）。

义对读经文,经文应有二十二卷,但一卷已经佚失,只存二十一卷^①。这样的经论对读,《杂阿含经》主体的分部与次第,总算已充分地明了出来。日本昭和十年(西元一九三五)出版的《国译一切经》、《新订杂阿含经》,继承姉崎正治的考校分部(论文发表于一九〇八年),没有能重视中国学者研究的业绩,在部类次第上,仍不免有所倒乱!关于《杂阿含经》,当然是原始佛教圣典,但不可不知道的,那就是:现存的原始佛教圣典,都是部派所诵出的。汉译《杂阿含经》,是上座部中说一切有系的诵本。如说一切有部所传诵的《抚掌喻经》、《顺别处经》,都见于汉译的《杂阿含经》^②。说一切有部是说三世有的,所以特说“云何一切有”^③。肯定地说:“以有过去色故”,“以有未来色故”,所以圣弟子要不顾恋过去色,不欣求未来色^④。这些,都是现存巴利圣典《相应部》(与《杂阿含经》同一原本,属上座部中分别说系的赤铜部所诵)所没有的。说一切有部的圣典,可以对勘现存巴利的《相应部》,但应从说一切有系传承的立场,去治理、研究。

《杂阿含经》的另一译本,题名《别译杂阿含经》,二十卷(《丽藏》本分为十六卷,次第极为紊乱),内分二诵,《大正藏》计数为三六四经。这部经,梁《出三藏记集》没有说到。隋《法经录》初举《别译杂阿含经》名目,失译。经中注说:“毗嚧,秦言雄也。”所以唐《开元释教录》,附入“秦录”,失译^⑤。《俱舍论稽古》以为:

① 《内学》第一辑(一〇八——一〇九)。

② 拙著《原始佛教圣典之集成》(九七——九八,本版八二——八四)。

③ 《杂阿含经》卷一三(大正二·九一中)。

④ 《杂阿含经》卷三(大正二·二〇上)。

⑤ 《开元释教录》卷四(大正五五·五一八下——五一九上)。

“今捡译文体裁，盖在魏晋之间，全非东晋以下语气。且秦言字，独见经十二曰：毗梨秦言雄。一个秦字，恶足征哉！或晋字音误，亦不可知。”^①这是推想为汉代所译的；但“或晋字音误”，又容许可能是西晋所译出。然译者巧拙不一，不可一概而论。如苻秦建元二十年（西元三八四）初译的《中阿含经》、《增一阿含经》，是东晋的译典，而译文却是：“并违本失旨，名不当实，依悖属辞，句味亦差，良由译人造次，未善晋言，故使尔耳。”^②《别译杂阿含经》既注有“秦言”，似乎没有非西晋以前译出不可的理由！总之，《别译杂阿含经》是古译，比五十卷本的译出为早，所以“别译”二字，不是初译的经名，而是后人附加的。二十卷本的《别译杂阿含经》，只是五十卷本的一部分，次第相同，而文义略有出入。《俱舍论稽古》论断二十卷本为饮光部的诵本，或推论为可能与化地部或法藏部诵本相近^③。化地部、法藏部、饮光部，都是上座部分别说系流出的部派。同出于一系，如说近于化地部与法藏部，怎能一定说不近于饮光部呢！在教义上，饮光部主张“过去未与果业是有”，与说“三世有”的说一切有部（赤铜部所传，饮光部从说一切有部分出）要接近些。五十卷本是说一切有部的诵本，次第与二十卷本相近，所以被称为《别译杂阿含经》的，属于饮光部诵本是更有可能的。玄奘所译《俱舍论》，引《杂阿笈摩》为婆陀梨说偈；真谛旧译的《俱舍释论》，作《少分阿含》。依此，《俱舍论稽古》说：《杂含》有大小二本，而此文没大

① 《阿毗达磨俱舍论稽古》卷上（大正六四·四四六上——中）。

② 《出三藏记集》卷九（大正五五·六三下）。

③ 水野弘元《部派佛教与杂阿含》（《国译一切经》卷一·四三二——四三三）。

本,仅见小本,故以《别译杂阿含经》为小本^①。“少分阿含”是《杂阿含经》的一部分,而自成部类的。二十卷本,分为二诵:“初诵”十二卷,是有偈的;“二诵”七卷是长行,末卷又有偈颂。偈颂部分共十三卷,与五十卷本的“八众诵”(“众相应”)——十三卷相当。“二诵”的七卷长行,是“如来所说诵”的一部分;比对五十卷本,仅四卷(弱)。从末卷又是偈颂,及长行部分七卷,仅及五十卷本的四卷来说,这部二十卷本,可能是有遗落的。这部二十卷本比之五十卷本,不只是不同部派所传诵,也是不同的组织。《稽古》的“大本”、“小本”说,对《杂阿含经》的综集完成过程,倒是可以提供说明的(如下文说)。《别译杂阿含经》,全部都有偈颂(偶缺),比对《杂阿含经》,凡十七卷。这样,依《瑜伽师地论·摄事分》,得二十一卷的次第;依《别译杂阿含经》,得十七卷次第。在全经四十八卷中,次第可见的,已有三十八卷了。以此为基础,相信《杂阿含经》全部次第的整理、诵品的分类,应该会更适当些。

《杂阿含经》少数经的异译,从略。

二 《杂阿含经》的三部分

四阿含中的《杂阿含经》,唐义净在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》中,列举内容的种种相应,名之为《相应阿笈摩》^②。这一名称,与巴利五部中的《相应部》,名义恰好相合。唐玄奘在《瑜

① 《阿毗达磨俱舍论稽古》卷上(大正六四·四四六上)。

② 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》卷三九(大正二四·四〇七中)。

伽师地论·摄事分》中，也列举了种种相应，但说：“即彼一切事相应教，间厕鸠集，是故说名杂阿笈摩。”^①种种事相应教所集成的，为什么不名为“相应”，而称为“杂”呢？杂与相应，同是 Samyukta、Samyutta 的对译，只是译语的不同。在中国文字中，“杂”不一定是杂乱，“间厕”正是次第相间杂的意义。相应修多罗的结集，如《瑜伽论》所说：“结集如来正法藏者，摄聚如是种种圣语，为令圣教久住世故，以诸美妙名句文身，如其所应，次第安布，次第结集。”^②原始的结集是：随义类相同的，分为不同部类，次第安布，集成种种相应。相应修多罗，不只是相应，又有相次相间杂的意义，所以古人多数译为《杂阿含经》。

四阿含经，一向以为是同时集成的，但在近代研究中，虽意见不完全一致，而同认为成立是有先后的。关于四阿含经集成的先后，《瑜伽论·摄事分》中，意外地保存了古代的结集传说，启示了一项重要的意义，那就是四阿含是以《杂阿含经》为根本的，如《瑜伽论·摄事分》卷八五（大正三〇·七七二下）说：

“杂阿笈摩者，谓于是中，世尊观待彼彼所化，宣说如来及诸弟子所说相应，蕴、界、处相应，缘起、食、谛相应，念住、正断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觉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学、证净等相应；又依八众说众相应。……即彼一切事相应教，间厕鸠集，是故说名杂阿笈摩。”

“即彼相应教，复以余相处中而说，是故说名中阿笈摩。”

① 《瑜伽师地论》卷八五（大正三〇·七七二下）。

② 《瑜伽师地论》卷二五（大正三〇·四一八下）。《显扬圣教论》卷六（大正三一·五〇八下）相同。

即彼相应教,更以余相广长而说,是故说名长阿笈摩。即彼相应教,更以一二三等渐增分数道理而说,是故说名增一阿笈摩。”

佛法只是“一切事相应教”,随机散说,依相应部类而集成的,是《杂阿含经》。然后依不同意趣,更为不同的组织,成为《长》、《中》、《增一》(约“分数”说,名为《增支》)——三部。三阿含的法义,虽有不同部分,但论到佛法根本,不外乎固有的“一切事相应教”的阐明,所以四部都被称为“事契经”。说到“事”,如《瑜伽师地论·本地分》卷三(大正三〇·二九四上)说:

“诸佛语言,九事所摄。云何九事?一、有情事;二、受用事;三、生起事;四、安住事;五、染净事;六、差别事;七、说者事;八、所说事;九、众会事。有情事者,谓五取蕴。受用事者,谓十二处。生起事者,谓十二分缘起及缘生。安住事者,谓四食。染净事者,谓四圣谛。差别事者,谓无量界。说者事者,谓佛及彼弟子。所说事者,谓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众会事者,所谓八众。”

佛所说的,不外乎九事,就是“一切事相应教”的事,《杂(相应)阿含经》的部类内容。《杂事》也说到依种种相应,立为多品^①。上来三说,今对列如下:

^① 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》卷三九(大正二四·四〇七中)。

《瑜伽·本地分》 《瑜伽·摄事分》 《杂事》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1. 五取蕴 | ————— | 3. 蕴 | ————— | 1. 五蕴 |
| 2. 十二处 | ————— | 5. 处 | ————— | 2. 六处 |
| 3. 十二缘起 | ————— | 6. 缘起 | ————— | 4. 缘起 |
| 4. 四食 | ————— | 7. 食 | | |
| 5. 四圣谛 | ————— | 8. 谛 | ————— | 5. 圣谛 |
| 6. 无量界 | ————— | 4. 界 | ————— | 3. 十八界 |
| 7. 佛及弟子 | ——— | 1. 弟子所说 | ————— | 6. 声闻所说 |
| | | 2. 如来所说 | ————— | 7. 佛所说 |
| 8. 四念住等 | ————— | 9. 念住等 | ————— | 8. 念住等 |
| 9. 八众 | ————— | 10. 八众 | ————— | 9. 伽他 |

上列三说，虽次第、开合小异，而内容是大体一致的。《杂事》是说一切有部律，《杂阿含经》是说一切有部的诵本，《瑜伽论》多少采取经部说，经部也是从说一切有部分化出来的。所以，《瑜伽论》与《杂事》所传，与汉译《杂阿含经》相合，可见“事相应教”的次第成立，以《杂阿含经》为根本的传说，是属于说一切有部的，是上座部中说一切有系的古老传承。

一切“事相应教”是分为三大类的，如《瑜伽师地论·摄事分》卷八五（大正三〇·七七二下）说：

“如是一切相应，略由三相。何等为三？一是能说，二是所说，三是所为说。若如来、若如来弟子，是能说，如弟子所说、佛所说分。若所了知、若能了知，是所说，如五取蕴、六处、因缘相应分（——所了知），及道品分（——能了知）。若诸苾刍、天、魔等众，是所为说，如结集品。”

“一切事相应教”分为三类：一、约能说人立名，是如来及弟

子所说相应。二、约所说法立名,如蕴相应等是所了知,念住等相应是能了知。三、约所化众立名,如苾刍相应、魔相应等。这三大类,是相应修多罗,就是《杂阿含经》的全部内容。

进一步地探究起来,如《瑜伽论·本地分》解说十二分教的修多罗说:“无量蕴相应语,处相应语,缘起相应语,食相应语,谛相应语,界相应语,声闻乘相应语,独觉乘相应语,如来乘相应语,念住、正断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觉支、道支等相应语,不净、息念、诸学、证净等相应语,……是名契经。”^①所说的内容与次第,与“九事”相合,但除去了“八众”的众会事——偈颂部分。以八事为契经(修多罗),那是修多罗与偈颂分立,偈颂被看作修多罗相应以外的。“佛及弟子事”,分别为声闻乘、独觉乘、如来乘相应语,是对《杂阿含经》中,“如来所说”、“弟子所说”部分,解说为三乘教法的根源。这是后代佛弟子面对三乘圣教的流行,而理解到渊源于根本圣典,在“如来所说”、“弟子所说”部分,也确乎是不无线索可寻的。这样,修多罗仅是八事,“八众”的偈颂部分,被简别了。再进一步说,《摄事分》虽总举九事,以说明相应的“事契经”,但抉择“事契经”的“摩咄理迦”,不但没有偈颂部分,也没有“如来所说”及“弟子所说”,仅有九事中的前七事。这样,“事契经”——“修多罗”的内容,从四阿含而略为《杂阿含经》的三大类;又从三类而除去偈颂部分;更除去“如来所说”、“弟子所说”,而“相应修多罗”,仅是蕴、处、缘起、食、谛、界及念住等道品。蕴相应等七事,为事相应教的根本部分,是原始的“相应修多罗”。最初结集的,名为相应、修多罗;其后次第集出的,合在一起,也

① 《瑜伽师地论》卷二五(大正三〇·四一八中——下)。

就称为“一切事相应”的“事契经”。其实，原始的、根本的“相应修多罗”，只是《瑜伽师地论·摄事分》中抉择“事契经”的部分。

三 相应修多罗与摩呬理迦(一)

先明《杂阿含经》三大部类的第一部——相应修多罗，内容为蕴、处、缘起、食、谛、界、道品——七事。《瑜伽师地论·摄事分》中，卷八五到九八，共十四卷，就是抉择经义的摩呬理迦。以论文对读《杂阿含经》，可说是完全一致的。特别是，“界”在“圣谛”以下、“道品”以上，与“缘起”合为一类，似乎是次第不顺，但这恰好与《杂阿含经》相同。在《相应部》中，“界相应”也是编在“因缘篇”中的。“界”与“缘起”为一类，应该是上座部的古义。由此可见，《杂事》以“处、界”为一类，《摄事分》以“蕴、处、界”为一类，都是依据后代论师的通说而改定的。

抉择《杂阿含经》义的摩呬理迦，曾于《原始佛教圣典之集成》详为比对^①，偶有些疏失，将在《经论会编》中改正，这里不再详列。依论文，这部分是分为四分的；经与论的卷数，总列如下：

行(五蕴)择摄第一

论：卷八五——八八

经：卷一·卷一〇·卷三·卷二·卷五

处择摄第二

论：卷八九——九二

^① 拙作《原始佛教圣典之集成》第九章第一节第二项。

经:卷八·卷九·卷四三·卷一一·卷一三

缘起食谛界择摄第三

论:卷九三——九六

经:卷一二·卷一四·卷一五·卷一六·卷一七

菩提分法择摄第四

论:卷九七——九八

经:卷二四·(卷二五,佚)·卷二六·卷二七·卷二八·卷二九·卷三〇

依论文去对读经文,可以确信《摄事分》所依的经本,与汉译《杂阿含经》是一致的。从经论的比对中,可以理解到:一、论义是依经而立的。经有“五阴”、“六入处”、“杂因”、“道”——四诵(品),论也分“行择摄”、“处择摄”、“缘起食谛界择摄”、“菩提分法择摄”——四择摄。每一择摄,立摄颂,分论义为多少门,然后分门解经。或一经有二门、三门,或总摄数经为一门,不一定是一经一论相对的。二、经义有些是相同的,所以已经论到过的,后面就略而不谈。这一类有经而没有论,不能说是缺失,或所依经本不同的。三、《瑜伽论》的前三择摄(行、处、缘起食谛界),内容上、次第上,与汉译《杂阿含经》最为符合(当然句义也有少些出入)。第四“菩提分法择摄”,由于经文多而义少,所以论文综合而说,次第上偶有些倒乱。四、在“道品”中,“根”与“力”应该是五根、五力。但《杂阿含经》与《论》,“根”中说到二十二根,《相应部》的“根相应”也是这样的,这可见在上座部中,早就这样的了。“力”中,广说二力、三力、四力、五力、六力、七力、八力、九力、十力,以增一法而編集种种力,与《相应部》的“力相应”但明

信等五力，是非常不同了。“根”与“力”，都超出了菩提分法的范围，这是将有关根与力的教说，都类集在“根”与“力”的相应中了。五、依据论文，“道品”的经文，是有缺失的。如“念住”中，末后有“穗”与“成就”二门^①，而经文却没有。接着，《论》明“正断”、“神足”，仅一摄颂，经文也没有。次明“根”：《论》明“安立”中，总明二十二根；次说“所行境”，也不见经文。经卷二六，开始就说：“有三根：未知当知根，知根，无知根。”^②这是二十二根中末后的三根。经文虽广说信、精进、念、定、慧——五根，却没有说到其他十四根，这显然是有缺失的。考《相应部》的“根相应”，共七品，当然是以信等五根为主的。第三“六根品”，有“女、男、命”——三根；“未知当知、已知、具知”——三根；“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”——六根。第四“乐根品”，明“乐、苦、忧、喜、舍”——五根。总合起来，就是二十二根。尤其是论说“所行境”，明眼等六根领境的差别（修四念住、七觉分，得明解脱），而归于涅槃的无对。这虽然内容广了些，与“根相应”的四二经，意义完全相合^③。所以今断定为：《杂阿含经》的“念住”，末后有缺失；“正断”、“神足”全缺；“根”的前分，也有缺文。“念住”为经的卷二四，“根”为经的卷二六，中间所缺的，应为《杂阿含经》卷二五^④。由于经文佚失，或者以《无忧王譬喻》的一部分来代替。六、论文

① 《瑜伽师地论》卷九八（大正三〇·八六一下——八六二上）。

② 《杂阿含经》卷二六（大正二·一八二上）。

③ 《相应部》（四八）“根相应”（南传一六下·四〇——四一）。《瑜伽师地论》卷九八（大正三〇·八六三中）。

④ 拙作《原始佛教圣典之集成》，对于“道品”的缺失部分，推定为卷二三、卷二五——两卷（六六五，本版五三七——五三八），今改正为卷二五——一卷；《杂阿含经》缺失的另一卷，应为原译本卷二二，如下“如来说”中说。

的抉择经义,有的(或有摄颂,或没有摄颂)长篇论义,没有《杂阿含经》文可以比对。但经审细的探究,这不是现存的《杂阿含经》有所遗落,而是这些论义,是抉择其他的阿含经义,主要是《中阿含经》(说一切有部诵本)。《瑜伽师地论·摄事分》依《杂阿含经》次第抉择经义,这是无可怀疑的。论文先立喁陀南颂(摄颂),然后依颂所列举的项目,一一抉择。这些“修多罗相应”所没有的论义,少数的不在摄颂以内,可说是附义,附带地论及,而多数却是摄颂所固有的。抉择《杂阿含经》的论义,而包含了《杂舍》以外的经义,这是值得重视的(下文会讨论到这一问题)!现在,把“修多罗相应”以外的论义所依据的经典,列举如下。凡摄颂所固有的,加颂目(“”)于上。

《论》卷八七:

《长舍》(二一)《梵动经》^①

《论》卷八八:

“业”:《中舍》(一七一)《分别大业经》

《中舍》“业相应品”第二

《中舍》(一二)《和破经》

《中舍》(一三)《度经》

《中舍》(一九)《尼乾经》

《论》卷九〇:

① 《长阿含经》(二一)《梵动经》,为法藏部诵本。赤铜部所诵,为《长部》(一)《梵网经》。说一切有部也名为《梵网经》,但没有译出。依论义抉择,还论到《中部》(一〇二)《五三经》。在说一切有部,《五三经》应属于《长阿舍》(《原始佛教圣典之集成》七二一,本版五七九—五八〇)。